

#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选派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的相关工作安排，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 二、选派计划

### （一）选派类别和人数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各研究所、国科大各学院、系及本科部（以下简称“培养单位”）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国科大各培养单位选拔，均不设推选人数限制。

## （二）留学及资助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的学制、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应与留学期限一致，但如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超过48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48个月。

## （三）留学单位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世界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留学人员应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落实留学单位。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 （四）选派专业领域

应结合中科院、国科大及各培养单位的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中科院海外科教基地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选派专业领域。

## （五）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奖学金是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

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三、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

（三）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心健康。

（四）具有良好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发展潜力，有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学风诚信，品学兼优，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五）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同时须满足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 10 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 1 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 1 年（含）以上。

3. 参加过“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过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并且成绩达到以下相应标准：雅思 6.5 分，

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参加过由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 （六）其他条件

1.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内部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培养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以及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须一并提交）。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 四、申请及工作流程

（一）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单位审核”的方式，申请人均须提交申请表，经由导师/课题组长推荐，通过研究生教育处统一向国科大国际合作处申请，国科大不接受个人直接申请。

（二）申请人如符合资格和条件，经培养单位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student>，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请首先阅读信息平台填报帮助文档（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部分内容填写要求如下：

“受理机构”及“工作/学习单位”请填写中国科学院。培养单位在研究所的申请人“单位类别”填写科研院所，“所在院系”填写相应研究所全称，如“XX研究所”；培养单位在院系的申请人“单位类别”填写高等院校，“所在院系”填写相应院系全称，如“XX学院”。

（三）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始。

（四）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留学基金委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https://www.csc.edu.cn/article/3446>），严格按照要求准备一套申请材料，并按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申请人无需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

（五）请申请人提交以上申请材料至所在培养单位，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网上报名阶段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是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在线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时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空白表格，请申请人直接将此空白表格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至研究生教育处。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2），所有专家须签字；同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填写意见并签字后加盖培养单位公章。仅需完成表头部分，

“推选院校名称”请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只将“校内主管部门（盖章）”留空。

#### （七）时间安排

请各位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前提交如下纸质材料至研究生教育金老师处（祖冲之路园区 1234，

021-68077907 ) , 同时发送如下电子版材料至邮箱 [jinfeng@simm.ac.cn](mailto:jinfeng@simm.ac.cn)。

#### (八) 申请人需提交及发送的材料

**1. 纸质材料:** 汇总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本人需签字**)、《单位推荐意见表》、《专家评审意见表》(仅针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意见》(学生)/《课题组长推荐意见》(职工);

**2. 电子版材料:** 文字版《单位推荐意见》、PDF 版国内导师推荐信(仅针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请勿将多名申请人的推荐信合并成 1 个文件, **≤3M/封/人**)。

(九) 我研究生教育处将审核如上材料,并逐一填写各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并在汇总后反馈至国科大。

(十) 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并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 2025 年 5 月底公布。

#### 五、其他事宜

有关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其他信息,请查阅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s://www.csc.edu.cn/>)。

#### 六、联系信息

联系人: 金枫

联系电话: 021-68077907

联系邮箱: [jinfeng@simm.ac.cn](mailto:jinfeng@simm.ac.cn)

-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表
2. 导师推荐意见-学生申请
3. 课题组长推荐意见-职工申请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研究生教育处

2024年1月17日



**专家意见：**

1. 请评审组长填写专家组综合意见（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的综合评价）：

2. 结论：优先推荐 一般推荐 不推荐

专家签字：\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表现：**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注：该表作为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各校可据此另行补充、修改。

## 导师推荐意见

推荐人		被推荐人	
录取学校		拟入学时间	
拟答辩时间		拟毕业时间	
国内导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推荐该申请人申报此次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推荐人签字：  日期：			

注：此推荐意见表无须上传，请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表时一并提交至研究生教育处。

# 申 请

组织人事处：

本人 XXX，于 XXX 年 X 月入组工作至今，主要从事 XXXX。基于对自身能力提高的需求，拟申请 XXX 项目，进行 XXX 的深入研究。

本人承诺：若该项目获得批准，将向课题组提出离职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课题组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